

#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文件

兽医办〔2023〕8号

---

## 关于印发《兽医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中心）、各位老师：

《兽医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 兽医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 网格化管理的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预防和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保证学院教学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5〕150号）、《华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华南农办〔2021〕26号）、《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兽医办〔2019〕8号）、《兽医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兽医办〔2020〕3号），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验室安全网格化管理主要任务

### （一）实验场所安全

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根据实际及时动态更新。

2.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生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要做到对工作环境无健康危害。

3. 实验室物品要摆放有序，保持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相关物品要归位，做到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不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

可燃性蚊香等。

## （二）化学安全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须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 米。

2. 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安全周知卡，随时方便查阅。定期清理废旧试剂，无累积现象。

3. 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4. 化学品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5. 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须加装泄露报

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

6. 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7.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要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8.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9.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 （三）生物安全

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2. 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数据等为依据，对涉及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级别进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重点关注：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

一类、二类) 相关实验和研究, 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 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 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 必须在 BSL-1/ABSL-1、BSL-2/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3. BSL-2 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 ABSL-2 适用时配备, 并定期进行检测, B 型生物安全柜须有正常通风系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有可靠和充足的电力供应, 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洗眼装置和必要的应急喷淋。

4. 采购或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5.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6.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7. 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 **(四) 机电及特种设备等安全**

1. 建立设备台账, 设备上有资产标签, 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需符合相关规定。

2.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3. 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作业人员

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五) 电气安全**

1. 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2.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使用烘箱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需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3.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措施；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不可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 **(六) 消防安全**

1. 严禁在建筑内架空层、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源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2. 大功率仪器设备避免集中存放在一个房间，定期清理插座灰尘，避免静电起火。冰箱、冰柜、超低温冰箱避免集

中存放，注意通风散热。

3. 严格排查整治实验室内部各类消防隐患。

## 二、职责要求

### （一）各房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职责要求

1. 按照实验室安全主要任务落实实验操作。

2. 负责组织对进入本实验室房间工作或学习的人员进行安全任务培训和考核，确保其述职安全事项和急救措施。

3. 指定本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各实验房间要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出入实验室检查，做好“值日台账”；每周进行一次彻底的实验室环境整治，根据实验室安全主要任务，对照《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本》进行自查，做好检查记录。

4. 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实行备案制，更改实验室等级须将相关材料报学院，其中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二）学院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组

日常检查组按照“三、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开展”中的分组开展检查工作。职责要求如下：

1. 根据《附件3 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考评表》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包括上次检查没有及时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敦促相应实验室进行整改，做好检查记录，报学院党政办公室。

2. 在下一次开展检查前，对上一次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完成整改。

### （三）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组

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组每 1-2 个月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现场督查。同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关键时间节点开展不定期专项督查。重点查看检查记录和实验室现场，对各类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将以《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到实验房间负责人，限期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和上次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全院师生。

## 三、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开展

### （一）日常检查分组

学院目前共 215 间实验室(不含办公室、研究生自习室)，将所有实验室及检查人员分别划分成组，按照“分组包片”的方式开展对应检查和交叉互检。如学院实验室面积有调整，组别划定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每次检查通知执行。

实验室分组如下：

实验室分组	对应房间号
实验室一组	45 号楼 101、104、108、109、111、112、116、118、209、213、214、217、219、220、223、224、225、226、301、303、304、307、308、309、310、311、312、313、负一楼 005、负一楼 008、负一楼 009、负一楼 010、负一楼



	011、负一楼 012。
实验室二组	23-1 号楼（解剖楼）101、102 、103、202、天井； 23 号楼 103、105、107、109、111、215、402、 403、404、406、407、408、409、410、411； 47 号楼 201、202、203、204、205、206、207、 208、209、215、220、221、222、223、224、 225、226、231、233、234、236。
实验室三组	47 号楼 112、113、114、115、116、117、118、 119、120、121、123、124、126、127-1、127-2、 127-3、127-4、127-5、128、129； 9 号楼 113、115、117、188、213、214、215、 216、217、218、219、E1、E3。
实验室四组	47 号楼 302、304、306、308、311、314、315、 318、321、322、323、326、328、331、333、 334、335、336、336A、337、337A、338、339、 340、341、342、343、344、346。
实验室五组	47 号楼 403、404、406、405、409、410、411、 412、413、414、418、419、423、424、425、 427、428、429、430、431、432； 东区实验楼 309、311、313A、313B、315A、 315B、317A、317B、319、321、323A/B；

	9-3 号楼 110。
实验室六组	47 号楼 504、506、508、509、514、516、517、518、522、523、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
实验室七组	47 号楼 609、610、611、612、613、614、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9、641。

检查组分组如下：

检查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检查一组	姚旋	兽医药理学硕士 研究生第一党支部支委	元冬娟、兽医药理学硕士 研究生第一党支部党员
检查二组	罗永文	兽医传染病学硕士 研究生第一党支部支委	沈雪娟、兽医传染病学 硕士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党员
检查三组	瞿孝云	兽医传染病学硕士 研究生第二党支部支委	何琨钰、兽医传染病学 硕士研究生第二党支部 党员
检查四组	卢刚	临床兽医学硕士 研究生党支部支	吴志文、临床兽医学硕 士研究生党支部党员、

		委、兽医形态学师生联合党支部支委	兽医形态学师生联合党支部党员、形态学教研室研究生
检查五组	潘家强	临床兽医学博士研究生党支部支委、兽医病原微生物学师生联合党支部支委	韩庆月、临床兽医学博士研究生党支部党员、兽医病原微生物学师生联合党支部研究生党员
检查六组	靳珍	兽医药理学硕士研究生第二党支部支委	杨政法、兽医药理学硕士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党员
检查七组	王冠华	兽医药理学博士研究生党支部支委	许丹、兽医药理学博士研究生党支部党员

#### 四、实验室安全考评及结果应用

##### (一) 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考评

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考评结果由各检查组每次检查结果生成，记录扣分总数。每季度公布一次扣分情况。

##### (二) 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组不定期督查考评

学院按照上级通知及《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考评表》进行违规项记分，考评分值达 12 分及以上，则考评不达标。

未达标实验室将限期关停整改，实验室完成整改后向学院实

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申请复评，通过后方可使用。根据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按人员数量扣发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教工）的部门管理绩效，且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原则上不予考虑推优。

### （三）年终实验室安全工作考评

每年年底根据《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评分表》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分，按照评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奖励排名前 3% 的相关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项奖励 3000 元，由课题组相关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分配。

## 四、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网格责任人名单》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名单》

附件 3 《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考评表》

附件 4 《兽医学院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评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

## 附件 2

### 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名单

组长：鲍金勇 冯耀宇

副组长：易晖 孙永学 亓文宝

成员：汤有志 任涛 苏仁伟 罗永文 肖立华 李守军 郭世宁 孙坚 贾伟新 贾坤 曾东平 王衡 郭亚琼 梁耀明 薛晓丽 余永钦 潘俊斌

### 附件3 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考评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组：

被检查的实验室房间号：

检查人员签名：

序号	记分内容	记分值	扣分情况
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开展应有人看管的实验但无人值守（20分钟以上无人在场）	6分/处	
	2 病原微生物菌（毒）、危化品未按要求存储，台账记录混乱	6分/处	
	3 离开实验室未关闭灯、仪器设备等电源（需24小时通电设备除外）	3分/处	
	4 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未上墙	3分/处	
	5 实验室物品摆放混乱，卫生状况差，存放有废弃物品和无关物品	2分/处	
	6 在实验室吃东西，未穿着实验服，在实验室穿着露脚面拖鞋、凉鞋	2分/人	
	7 在实验室睡觉、抽烟，使用可燃性蚊香	2分/处	
电气安全管理	8 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12分/处	
	9 使用超期服役、故障或破损设备，造成事故	12分/处	
	10 违章使用接线板：放置地上、串接、万用孔插座或空调/饮水机/烘箱等大功率设备无专用插座	6分/处	
	11 用纸箱等易燃易爆物品自制烘箱	6分/处	
	12 加热或放热设备（如烘箱、冰箱等）周围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的	3分/处	
	13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3分/处	
试剂、废液及实验动物管理	14 试剂、废液、废固没有按照要求回收处理	6分/处	
	15 大量囤积试剂和危化品等	6分/处	
	16 试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晰的、试剂瓶敞口放置	3分/处	
	17 在走廊通道、实验室长期饲养实验动物	3分/处	
	18 未按要求随意丢弃处理锐器、实验动物实体	2分/处	
消防安全管理	19 在办公室、实验室给电动车电池充电	12分/处	
	20 堆放杂物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堵塞走廊等公共区域	6分/处	
	21 大功率仪器设备集中放置一个房间	3分/处	
	22 消防安全档案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或未开展每日巡检的	2分/处	
气	23 气体钢瓶未固定的、囤积大量气瓶的	3分/处	

瓶、特种设备管理	24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无证使用的	3 分/处	
	25	气体管路老化、无标识的	1 分/处	
	26	气体钢瓶无标识、标签的	1 分/处	
其它	27	现场发现其它项重大安全隐患	6 分/处	
	28	上一次检查中发现隐患未整改	6 分/处	

## 附件 4 《兽医学院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评分表》

课题组：\_\_\_\_\_ 对应实验室房间号：\_\_\_\_\_

对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_\_\_\_\_

检查要点	分值 (分)	课题组 自评分	实验室安 全工作小 组检查记 录分
(1)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		
(2)有针对本实验室进入人员(研究生、实验员等)的培训记录或演练记录。	2		
(3)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3		
(4)项目负责人应对研究选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做好防控和应急准备,有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通过审核。	3		
(5)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台账有完整保存记录(每月不少于1次)。	4		
(6)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	4		



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场所，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7)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4		
(8)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4		
(9) 不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3		
(10) 实验期间有卫生打扫记录。	3		
(11) 实验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4		
(12)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4		
(13) 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3		
(14)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	3		
(15)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	3		

<p>(16) 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p>	3		
<p>(17)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p>	3		
<p>(18)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p>	3		
<p>(19)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p>	3		
<p>(20) 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合理固定。</p>	3		
<p>(21) 实验室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无随意丢弃废液、实验动物、针头、移液枪头等</p>	3		
<p>(22)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p>	3		

<p>(23)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p>	3		
<p>(24)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人员经考核合格, 并取得证书。</p>	3		
<p>(25) 无使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 但是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使用年限)</p>	3		
<p>(26) 建立压力容器自行检查制度, 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每月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 每年至少进行1次年度检查, 并做记录。</p>	3		
<p>(27)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使用人员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持证上岗, 并每4年复审一次。</p>	3		
<p>(28)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 试剂必须可靠密封</p>	3		

(29)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3		
(30)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	3		
(31)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3		
(32) 发热设备周边无杂物	3		
总分值	100		